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火星人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 亿元，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经销商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与上述担保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加盟商授信管理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如经销商违规违纪，公司

可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包括：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4、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4）公司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有利于

应收账款回笼，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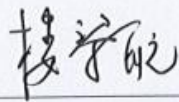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40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担保对象均为公司非关联经销商，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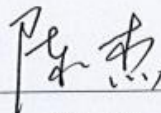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楼黎航


陈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